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捷烽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健易

被告 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92
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